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

津发改社会〔2021〕242号

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推进旅游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旅游业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

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整合优化各类资源渠道，协同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提升，有效扩大优质旅游产品供给，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需要。

二、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挖掘整合文化旅游资源，推动旅游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围绕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组织实施一批高水平重大项目，努力推动杨柳青古镇、五大道文化旅游区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在全市范围内计划新增和改扩建项目 40 个，总投资 492 亿元；进一步提高旅游业管理服务和接待能力，推出优质的特色产品，打造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旅游品牌，全面提升旅游业发展水平。到 2025 年，文化和旅游业态显著丰富，品质明显改善，市场份额稳步扩大，城市形象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将天津建设成为展现中国近代百年缩影的国际化滨海港口城市，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工作任务

（一）优化文旅融合空间布局

1. 构建“一核一带两园三区六组团”的文旅融合发展空间布局。突出中心城区都市文化和旅游极核，打造海河亲水主题旅游发展带，推动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实施，建设滨海文

化休闲度假区、绿色生态屏障文化和旅游区、蓟州山野名胜区，形成西青崇文尚武生态田园、宁河乡土文化与湿地游憩、宝坻都市休闲农业、静海团泊“体育+康养”、武清京津时尚文化体验、北辰近郊水镇度假六个组团。

2. 结合功能分区提升全市文化旅游整体供给水平。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价值，推动古文化街景区、意式风情区等景区提升改造。优化海河文化旅游带景观环境和基础设施，打造高水平海河游线路。充分利用天津会展资源，大力发展会展旅游。积极对接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推动邮轮旅游发展，建设中国北方邮轮中心。打造国际一流亲海亲水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世界海洋旅游文明度假湾。依托盘山、梨木台、翠屏湖等自然景观，发展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和观光农业旅游。

（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3. 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条件。以补齐 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基础设施短板为重点，加强游客服务中心、通景道路、旅游停车场（含公共充电桩）、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显著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条件。新建改扩建游客服务中心不少于 25 个，增强游客综合接待服务能力；新建改扩建通景道路 3 条，进一步提升 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通达条件；新建改扩建旅游景区停车场不少于 20 个，根据需要在 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停车场配建相应的充电设施；新建改扩建旅游公共厕所 70 个，逐步解决旅游厕所不足问题。

4. 推动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平津战役纪念馆提升改造

工程，丰富展览内容，优化展馆环境。推动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天津市大运河文化博物馆、天津市大运河海河文化旅游带拓展提升改造及黄崖关长城保护展示提升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加旅游资源。

（三）大力推进提档升级

5. 促进旅游消费。抓好滨海新区、西青区、和平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推动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全面提升旅游消费质量和水平，建设文化旅游消费目的地。围绕“吃、住、行、游、购、娱”，打造天津特色旅游消费新场景，组织开展“T·游天津”旅游季系列活动，策划开展“年味天津”主题活动，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6. 提升重点旅游景区。围绕资源优势突出、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综合效益好的重点旅游景区，大力推动提档升级。计划新增3A级旅游景区10个，新增4A级旅游景区5个，力争新增5A级旅游景区2个。评定一批红色旅游景区（点），评选一批乡村旅游区（点）和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推出一批文化旅游主题线路，开展天津市文化旅游村创建。

7. 加快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编制实施天津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天津段）建设保护规划，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编制实施天津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天津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

和天津市大运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开展大运河文化传承保护利用。建设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项目，打造大运河上闪亮的“明珠”。

（四）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

8. 推动“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旅游+工程”，推进“旅游+农业”、“旅游+工业”、“旅游+教育”、“旅游+康养”、“旅游+体育”等新业态发展。建设蓟州区下营镇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天津广播电台战备电台旧址红色旅游爱国基地、蓟州区梨木台森林康养基地等项目，推动旅游多领域、多业态、多层次发展。推进“互联网+旅游”，打造数字博物馆，开展云展览、云讲解、云课堂、云直播等线上展览和活动，培育“网络体验+消费”新模式。

9. 促进冰雪旅游发展。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强化本市冰雪旅游优质产品供给，支持蓟州区发挥冰雪旅游资源优势，指导推动相关企业结合市场需求，逐步完善冰雪旅游服务设施。促进冰雪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丰富餐饮、住宿、滑雪教学等产品。培育灯光秀等夜间体验项目，深挖冰雪旅游消费潜力。编制冰雪旅游精品线路。加强京津冀区域冰雪旅游协同发展，促进三地冰雪旅游产品宣传合作。

10. 促进旅游装备制造发展。借助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促进旅游装备交易，带动天津旅游装备制造。结合发展房车营地、户外度假探险、低空飞行、水上运动等旅游新业态新项目，促进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鼓励在海河下游建设集帆船、帆板、皮划

艇、龙舟及相关运动装备制造、体验、批发销售、私人定制为一体的水上休闲运动装备产业基地。

（五）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11. 推动景区数字化升级。进一步优化重点旅游景区管理措施，增强旅游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群众旅游消费满意度。推进景区智慧管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流量监测管理，在 A 级及以上景区全面实行分时预约限流制度。引导旅游景区开发基于 5G、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数字化体验产品，以及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

12. 提升景区服务智能化水平。建立健全本市旅游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和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完善交通气象、门票预约、开放时间、实时流量、投诉举报等信息动态发布，为游客提供及时便利的公共信息服务。完善特殊群体旅游服务，在 A 级及以上景区设置特殊人群服务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提供便利化公共服务。

13. 加强旅游监管服务。搭建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平台，归集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探索建立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机制，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完善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提升旅游领域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大数据实时监测旅游市场经济运行情况，深入分析旅游消费习惯和趋势，为旅游监管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创新旅游统计方式

方法，提高旅游统计的时效性、科学性和精准性。全面推行旅游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

（六）加大城市旅游推介营销

14. 推动品牌“打出去”、游客“请进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化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央企文旅资源及招商引资工作，建立承接首都文旅资源及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进服务，力争合作项目落地见效。用好京津冀区域内 144 小时国境免签政策，为过境游客制定旅游路线，吸引外国游客在津旅游消费。办好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努力打造高品质、专业化、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展会品牌。

15. 扩大旅游品牌影响力。围绕近代文化、长城、大运河、红色文化、冰雪体育、生态科普等资源，推出特色旅游产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举办特色旅游活动，加强旅游宣传推介，讲好“天津故事”，打造旅游网红打卡地和聚客锚地。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立体化营销网络，扩大本市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七）加强文旅融合要素建设

16. 加强文旅融合要素建设及配套工作。支持旅行社创新经营，提升天津地接旅行社服务质量。打造天津特色餐饮、津味小吃、农家美食，延伸旅游消费链条。支持连锁酒店、主题酒店、度假村、房车营地、民宿等多种旅游住宿接待设施建设，推进星

级饭店评定。促进老字号传承创新，扩大“泥人张”、“杨柳青年画”等老字号企业品牌知名度，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吸引游客的特色消费类产品。举办促消费节庆活动，加强旅游购物推广力度，吸引游客购物消费。提升“天下·盘山”等特色演出活动，发挥专业艺术院团和民间演出团体优势，鼓励推出精品演艺节目、天津特色曲艺和沉浸式演出，丰富休闲娱乐活动。

四、要素保障

（八）完善配套优惠政策

17. 制定出台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以推动旅游市场“放管服”改革为核心，制定实施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提升旅游产品优质供给。

18. 落实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配套政策。切实做好旅游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履行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程序。破除旅游领域招投标隐性壁垒，确保招投标公开透明。对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降低至5%以下或者缓缴。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19. 落实涉及优化政务服务的配套政策。全面梳理文化旅游政务服务事项，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审批服务水平。对旅行社设立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申请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九）加强要素支撑

20. 加强旅游业用地保障。将旅游发展专项规划中涉及的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适当向旅游领域倾斜，适度扩大旅游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用地。在符合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有序安排旅游产业用海需求等。

21. 强化金融支持。用好用足中央预算内资金、旅游发展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旅游业重点项目建设。对本市优质文旅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企业债券以及其他新型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畅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本市文旅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服务形式，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景区经营企业以门票等未来收益权作为质押，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进行担保融资。

（十）抓好组织实施

22. 建立落实推动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统筹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全面梳理情况、明确推进路径、加强沟通协调、优化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主体责任，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协同推进任务落实，不断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附件：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任务分工表

附件

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和要素保障		责任单位
1	(一) 优化文旅融合空间布局	深入挖掘历史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价值，推动古文化街景区、意式风情区等景区提升改造。优化海河文化旅游带景观环境和基础设施，打造高水平海河游线路。充分利用天津会展资源，大力发展会展旅游。积极对接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推动邮轮旅游发展，建设中国北方邮轮中心。打造国际一流亲海亲水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建设世界海洋旅游文明度假湾。依托盘山、梨木台、翠屏湖等自然景观，发展生态休闲度假旅游和观光农业旅游。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天津港集团、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2	(二)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新建改扩建游客服务中心不少于 25 个，增强游客综合接待服务能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新建改扩建通景道路 3 条，进一步提升 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通达条件（蓟州区马营公路西延、宝坻区津宝公路、东丽区津汉公路）。	市交通运输委、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4		新建改扩建旅游景区停车场不少于 20 个，根据需要在 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停车场配建相应的充电设施。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5		新建改扩建旅游公共厕所 70 个，逐步解决旅游厕所不足问题。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6		实施平津战役纪念馆提升改造工程，丰富展览内容，优化展馆环境。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工作任务和要素保障		责任单位
7	(二)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推动天津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天津市大运河文化博物馆、天津市大运河海河文化旅游带拓展提升改造及黄崖关长城保护展示提升等项目建设, 进一步增加旅游资源。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8		抓好滨海新区、西青区、和平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 推动第二批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创建, 全面提升旅游消费质量和水平, 建设文化旅游消费目的地。围绕“吃、住、行、游、购、娱”, 打造天津特色旅游消费新场景, 组织开展“T·游天津”旅游季系列活动, 策划开展“年味天津”主题活动, 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 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9	(三) 大力推进提档升级	围绕资源优势突出、知名度高、影响力大、综合效益好的重点旅游景区, 大力推动提档升级。计划新增 3A 级旅游景区 10 个, 新增 4A 级旅游景区 5 个, 力争新增 5A 级旅游景区 2 个。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10		评定一批红色旅游景区(点), 评选一批乡村旅游区(点)和工业旅游示范基地, 推出一批文化旅游主题线路, 开展天津市文化旅游村创建。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11		编制实施天津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天津段)建设保护规划, 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项目建设。编制实施天津市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天津市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和天津市大运河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 开展大运河文化传承保护利用。建设杨柳青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标志性项目, 打造大运河上闪亮的“明珠”。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和要素保障		责任单位
12		实施“旅游+工程”，推进“旅游+农业”、“旅游+工业”、“旅游+教育”、“旅游+康养”、“旅游+体育”等新业态发展。建设蓟州区下营镇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天津广播电台战备电台旧址红色旅游爱国基地、蓟州区梨木台森林康养基地等项目，推动旅游多领域、多业态、多层次发展。推进“互联网+旅游”，打造数字博物馆，开展云展览、云讲解、云课堂、云直播等线上展览和活动，培育“网络体验+消费”新模式。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13	(四) 培育旅游新业态新模式	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强化本市冰雪旅游优质产品供给，支持蓟州区发挥冰雪旅游资源优势，指导推动相关企业结合市场需求，逐步完善冰雪旅游服务设施。促进冰雪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丰富餐饮、住宿、滑雪教学等产品。培育灯光秀等夜间体验项目，深挖冰雪旅游消费潜力。编制冰雪旅游精品线路。加强京津冀区域冰雪旅游协同发展，促进三地冰雪旅游产品宣传合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借助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促进旅游装备交易，带动天津旅游装备制造。结合发展房车营地、户外度假探险、低空飞行、水上运动等旅游新业态新项目，促进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鼓励在海河下游建设集帆船、帆板、皮划艇、龙舟及相关运动装备制造、体验、批发销售、私人定制为一体的水上休闲运动装备产业基地。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15	(五)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推进景区智慧管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流量监测管理，在 A 级及以上景区全面实行分时预约限流制度。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16		引导旅游景区开发基于 5G、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数字化体验产品，以及电子地图、线路推荐、语音导览等智慧化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和要素保障		责任单位
17	(五)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建立健全本市旅游信息综合发布平台和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完善交通气象、门票预约、开放时间、实时流量、投诉举报等信息动态发布,为游客提供及时便利的公共信息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18		完善特殊群体旅游服务,在 A 级及以上景区设置特殊人群服务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退役军人等提供便利化公共服务。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19		搭建本市文化和旅游行业监管平台,归集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探索建立信用评价和信用修复机制,推行分级分类监管,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完善重大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提升旅游领域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大数据实时监测旅游市场经济运行情况,深入分析旅游消费习惯和趋势,为旅游监管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创新旅游统计方式方法,提高旅游统计的时效性、科学性和精准性。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0		全面推行旅游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旅游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水平和能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21		(六)加大城市旅游推介营销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强化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央企文旅资源及招商引资工作,建立承接首都文旅资源及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进服务,力争合作项目落地见效。用好京津冀区域内 144 小时国境免签政策,为过境游客制定旅游路线,吸引外国游客在津旅游消费。办好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努力打造高品质、专业化、特色鲜明的国内知名展会品牌。

序号	工作任务和要素保障		责任单位
22	围绕近代文化、长城、大运河、红色文化、冰雪体育、生态科普等资源，推出特色旅游产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举办特色旅游活动，加强旅游宣传推介，讲好“天津故事”，打造旅游网红打卡地和聚客锚地。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的立体化营销网络，扩大本市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23	(七)加强文旅融合要素建设	支持旅行社创新经营，提升天津地接旅行社服务质量。打造天津特色餐饮、津味小吃、农家美食，延伸旅游消费链条。支持连锁酒店、主题酒店、度假村、房车营地、民宿等多种旅游住宿接待设施建设，推进星级饭店评定。促进老字号传承创新，扩大“泥人张”、“杨柳青年画”等老字号企业品牌知名度，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吸引游客的特色消费类产品。举办促消费节庆活动，加强旅游购物推广力度，吸引游客购物消费。提升“天下·盘山”等特色演出活动，发挥专业艺术院团和民间演出团体优势，鼓励推出精品演艺节目、天津特色曲艺和沉浸式演出，丰富休闲娱乐活动。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24	(八)完善配套优惠政策	以推动旅游市场“放管服”改革为核心，制定实施天津市“十四五”时期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努力提升旅游产品有效供给。	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监管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任务和要素保障		责任单位
25	落实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配套政策。切实做好旅游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严格履行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程序。破除旅游领域招投标隐性壁垒，确保招投标公开透明。对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将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降低至5%以下或者缓缴。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市市场监管委、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服务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高级法院、各区人民政府
26	(八)完善配套优惠政策	落实涉及优化政务服务的配套政策。全面梳理文化旅游政务服务事项，加强文化和旅游市场审批服务水平。对旅行社设立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申请单位承诺已具备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等条件，并承诺按时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市文化和旅游局
27	(九)加强要素支撑	将旅游发展专项规划中涉及的旅游发展所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适当向旅游领域倾斜，适度扩大旅游产业用地供给，优先保障旅游重点项目和乡村旅游扶贫项目用地。在符合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有序安排旅游产业用海需求等。	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28	用好用足中央预算内资金、旅游发展基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旅游业重点项目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和要素保障	责任单位
29	<p>对本市优质文旅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鼓励企业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企业债券以及其他新型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畅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本市文旅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服务形式，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景区经营企业以门票等未来收益权作为质押，通过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进行担保融资。</p>	<p>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p>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